巩义市医院开办“一件事”办事指南

序号	“一件事”套餐名称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主办单位	联办单位	联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涉及的证明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件	份数	是否可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中介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1	医院开办一件事	商事登记	法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	/	企业开办“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承诺件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一、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1.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商事登记“一件事”专区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二、审查审核。 1.“一件事”系统或办事大厅现场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2.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3.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三、办结送达。 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将各自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1	1	/	/	/	/	否	/	/	1.现场咨询：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2.电话咨询：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巩义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3.网上咨询：巩义市政务服务网。	1.现场投诉：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2.电话投诉：0371-64560005 3.网上投诉：巩义市政务服务网	1.线上：巩义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2											公司章程		线上：自动生成 线下：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3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	是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申请人提交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5					公安局	公章刻制	公共服务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无	/	营业执照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	即时办结			2		/	/	/	/	是	无	市场价				
6											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7											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8					商业银行	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	营业执照	/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	/	否	是		/	即时办结			1		/	/	/	/	否	/	/				
9											法定名称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10											财务专用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11											法定代表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12					税务局	发票申领（U-Key领取）	公共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	发票专用章印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1		/	/	/	/	否	/	/				
13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	/	否	是																
14					社保中心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 ，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	1	否	是		5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15											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16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17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营业执照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18											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19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0					人社局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条	市内各类企业参保单位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国人参保：依法获得的中国就业证件（指《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外国人居留证件）	/	申请人提交	/	/	1	否	是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21					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其他职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单位录用职工	/	二代居民身份证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22					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	1.申请材料应提供一式一份，并按照顺序排列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承诺件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2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限于乡、村集体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2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	平面图清晰，标注清楚，科室分布图罗列详细，消毒供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2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	制度规范，内容具体须A4纸打印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26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	1、填写名录时按照表格要求填写完整 2、证件要求：医师、护士需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27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申请人提交	按照表格要求填写完整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28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二、医	申请人提交	按照表格要求填写完整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29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申请人提交	设备名录罗列详细，发票、合格证复印件清晰完整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3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证明、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申请人提交	内容填写完整，符合法律规定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31											非营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	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3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须提交）	/	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33											《放射诊疗许可证》或其他医疗机构签订放射诊疗协议的提交协议	无依据未找到具体法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	申请人提交	同时开展放射诊疗服务的，还需提交放射诊疗许可申请材料(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需提交其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备注:一、材料来源：1.申请人提交；2.政府信息共享；3.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表）。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图（见附图）。